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十四)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許啓義 編譯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十四)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許啓義 編譯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編譯者簡介

民國 44 年 10 月 25 日生

台灣省台南縣人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法務部專員（在保護司辦事）

中央警官學校兼任講師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司法叢書（十四）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編譯者：許 啟 義

發行者：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電話：（033）282321 轉 4268

印刷者：大光華印務部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43號

定價：（精裝本）120 元
（平裝本）90 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編譯者自序

由於犯罪事件不斷升高，犯罪被害人也相對增加。世界各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維護，日益重視，並多立法給予保護。反觀我國，對於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則少予應有之關懷與照顧。基於社會救濟及福利國家之理念，今後如何加強保護遭遇不幸之犯罪被害人，似為當前刑事政策上之一重大課題。

拙譯美國瑪格利特·海德女士(Margaret Oldroyd Hyde, 1917-)著「犯罪被害人的權利」(The Rights of the Victim, 1983)一書，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起陸續刊載於「法務通訊」，多蒙讀者之鼓勵與愛護，無任感激。今全文刊載完畢，內容尚豐，具有參考價值，特予收集，並附加拙著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文章，輯成此書。前八章係原著之譯文，後六章為個人對被害補償制度之淺見及有關比較法之研究。

本書編撰之目的，「為呼籲朝野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給予更多的關懷與照顧」，「為介紹讀者一些避免被害之方法，並提醒社會大眾「預防犯罪就是避免自己被害之最佳途徑」」。三、為說明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基本問題，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期能早日完成立法。

本書能順利付梓，感謝恩師馬教授傳鎮博士、犯罪學家許教授春金博士及同窗好友黃富源副教授之鼎力支持。更感謝周老師志敏公及內人吳瓊卿女士之鼓勵與協助。

末學淺薄，疏漏之處自屬難免，尚祈博雅賢達不吝指正。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許啟義謹誌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目錄

一、誰是犯罪被害人·····	一
二、從血仇鬪爭到今日司法·····	九
三、犯罪人與犯罪被害人·····	一五
四、犯罪被害人的感受·····	二一
五、如何幫助犯罪被害人·····	二九
六、對犯罪被害人的服務·····	三四
七、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	四〇
八、如何避免成爲犯罪被害人·····	四九
九、淺談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理論根據·····	五八
十、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基本問題·····	六二
十一、日本犯罪被害給付金支給法·····	七二
十二、荷蘭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八二
十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密西根州及伊利諾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簡介·····	八九
十四、爲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法催生·····	九八

一、誰是犯罪被害人

你可能是今年五千七百萬個犯罪被害人中的一個。即使你不因竊盜、強暴或其他犯罪案件而直接受害，你也可能因你的親友的不幸遭遇而間接受害。甚至於可以說，每一個人都是犯罪的被害人。因為犯罪導致潛在的損害，包括恐懼、痛苦和其他情緒上的問題，人們爲它所付出的代價就如同爲維護整個刑事司法制度所付出的代價一樣。

現在美國各州對於因犯罪案件而直接受害的人幾乎均未負起社會福利的責任。雖然政府的功能在於保護人民，但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祇着重於被告的權益。

一般字典對於「被害人」所下的定義爲：被他人不正當行爲或自己的情緒，或其他自然力所侵害、欺瞞的人。由此定義來看，被害人的型態有多種，如被欺騙或受暴力侵襲的被害人；因戰爭或傳染病而受害的被害人；或車禍、大災難的被害人。無論如何，所有被害人都是受難人。

雖然都是受難人，但是大家對不同種類的被害人反應却有所不同，例如大家會同情水災、暴風等天然災害的被害人，但對於犯罪的被害人則有忽視，甚至於有避之唯恐不及的傾向。不論情況如何，被害人都被認爲是贏弱者或無助者，其與犯罪人間的關係就如同勝負者間的關係一樣——被害人是負的一方。被害人有時也被認爲是自作自受，命中註定的；大家對強姦案件的被害人通常都持這種看法，即使被害人在事件發生前與加害人毫無接觸亦同。

雖然有些個案的被害人對於其被害亦有責任，然而大多數的犯罪被害人是無辜的。另外，在犯罪的新聞報導上，大眾傳播媒體除了對名人或殘障者的被害予以特別報導外，它們也和目前的刑事司法一樣，對於犯罪和犯罪人的注意甚於對犯罪被害人的注意。

然而，近幾年來某些地區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態度已有所改變，尤其是在犯罪日益昇高的大都市裏更為明顯。

研究犯罪被害人角色的被害者學（Victimology）起源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學者從各種不同的觀點研究犯罪被害人的角色，詳明其被害的原因。他們的目的是想透過犯罪預防、教育及諮商等方法，改變社會上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態度，他們的終極目標是減少被害危險與增加被害補償。

對每一個人而言，以新的觀點來看犯罪被害人的遭遇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我們必須了解誰是犯罪的被害人。

都市犯罪

某些城市，近年來人口已經減少，但重大犯罪的件數却相對的增加。根據司法統計局的資料，在都市裡一年內每三個家庭會有一個因犯罪案件而受害，在小城市或郊區此種比例是四比一。

根據一九八〇年紐約時報的報導，洛杉磯的居民平均每天有六人以上被殺害，殯儀館有時屍體過多，使得工作人員忙得不可開交，而兇手每年又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繼續成長，有些兇手且不僅祇殺害一個人。很多人擔心犯罪會昇高到無法控制的程度，而他們遲早會成為犯罪的被害人。在未來的一年內，很可

能十八個人當中至少有一人會成為重大犯罪的被害人。全國犯罪被害人組織（National Victims of Crime）係一新成立的團體，它披露在一九八一年每五個家庭當中會有一個受到犯罪侵害。一位癌症專家表示，在一九八四年被謀殺的機會遠大於死於癌症的機會。

無理性的暴力犯罪

傳統上的「激情犯」，被害人通常是兇手家庭中的一員或與兇手有密切關係的人；但是今天的被害人對加害人而言多屬陌生人。此種現象受到社會學家的重視，賓州大學社會及法律學的知名教授馬文·沃夫根（Marvin Wolfgang）認為，暴力犯罪變得愈來愈嚴重，在搶劫案中被殺傷的人數逐漸地增加。注意新聞的人都察覺到暴力犯罪逐漸傾向偶發性、暴虐性及無理性。報上登載許多人在放棄金錢或珠寶後仍不免於被殺害的命運。紐約時報曾報導一個典型的例子：三個朋友傍晚外出散步時，有位年輕的歹徒持槍對著他們企圖搶劫，他們毫無抵抗地把錢給他，但當他們走開時，歹徒却毫無理由地將他們其中一人射死。

突然遇害

隨著偶發性犯罪的增加，暴虐性犯罪的被害人亦增加，被害人往往是在毫無警覺的狀況下遇難的，一個典型的例子是：三十歲的約翰皮爾斯騎單車經過某處時，正好有兩個約十四、十六歲的青少年在該處偷竊迷你單車，他們認為犯行已被發現，並且認為他會告發他們，所以就毆打他，並把石頭塞入他的嘴巴直

到他窒息而死，然後把他的屍體扔在一所學校後面的溪谷中。其實約翰看見這兩個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很小，只因他剛好出現在犯罪現場，致使他喪失了寶貴的性命。

恐懼被害下的被害人

害怕、懷疑經常會引起無理性的恐懼及反應。例如一個住在紐約六十六歲的老婦人就因誤認她先生是個小偷而將他射死。在她居住的公寓附近，一年內已有兩次遭小偷，所以她先生買了一把手槍作為防衛。有一天她先生回家，她正在客廳打盹，以為有人闖入偷竊，為了自衛她拿起放在身旁的手槍射擊。她怕成為被害人的恐懼感在她剛睡醒時造成了她的恐慌，而誤殺了她的先生。這個案例祇是許多類似誤殺案例中的一個。

多數犯罪被害人是年輕人

南卡羅來那大學的拉莫·恩皮（Lamar Empey）教授最近做了一項犯罪調查，發現隨著年齡的增加，成為被害人的可能性逐漸減少。大多數暴力和竊盜犯罪被害人的年齡是在十六歲到十九歲之間，其次是十二歲到十五歲之間。他並發現年輕男性較女性容易成為搶劫、攻擊或謀殺的對象。

紐約市警察局指出，多數因殺人而被捕的犯罪人是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的男性，而多數謀殺犯罪的被害人是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間的男性。

生活方式與被害的關係

犯罪被害人的人格及生活方式與其被害或多或少都會有所關連。娼妓、同性戀者、性關係紊亂者、醉漢、賭徒、金錢或珠寶露白的人均較易成為犯罪的被害人。

犯罪問題的嚴重性及犯罪被害人的處境

並非所有的人都認為在今日成為犯罪被害人的機會比以前大。研究犯罪史的學者指出：大不列顛的殺人犯罪率已逐漸減少。社會學者也指出：西方國家近百年來的暴力犯罪趨勢逐漸減少。研究「犯罪週期」多年的學者同時預測：未來十年的犯罪會減少。

這種論調也許會令一些人覺得事實可能會更糟，但對於那些居住在犯罪率極高地區的人而言，則會稍微覺得好過一些。

事實上，對於犯罪的被害人數並無確實的統計數字。因為許多犯罪未被告發，所以犯罪調查無法正確。爲了要對被害人數作較可靠的估計，司法統計局實施一項全國犯罪調查，抽取六萬個家庭，派員訪視調查，結果發表於「司法統計報導」，依該報導顯示美國犯罪率已高得驚人。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美國人民每二十四分鐘就有一人被殺，每七分鐘就有一位婦女被強暴，每十秒鐘就有一戶人家被偷，每三秒鐘就發生一個重大犯罪，每二十九秒就有一輛汽車被竊。有人估計在一九八四年各住宅有四分之一的機會被竊；另有人估計被竊的比例是三分之一。

近六個月內，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人被暴力犯罪所侵襲。如果每一個犯罪都施加於不同的人，那麼全國犯罪調查所調查出的被害人數量，會比紐約州、紐澤西州和賓州人口的總數還多。

不論犯罪率比十年前高或低，也不論犯罪率在未來有何變化，今日謀殺、傷害、強暴或其他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數已到了令人觸目驚心的地步，但是幾乎所有的案例，大家都祇注意加害人而忽略了被害人。

幸好被害人的處境已日益受到關注，這也許是許多犯罪被害人大聲疾呼的關係，也可能是因為現在犯罪不僅祇發生於城市，並已蔓延到郊區和鄉村，影響到該地人們的生活。隨著犯罪人數的增加，人們在傳統上對被害人的看法有了改變，那些尚未被劫、被盜或被攻擊的人突然領悟到他們不久也可能成為被害人。此種態度的改變其第三個理由，是大家似已理解到每一個犯罪不祇影響到直接受害的人而已，並可能影響到其他許多人。另外，了解有許多潛在被害人的存在，也有助於此種態度的改變。

潛在的犯罪被害人

即使是一個微不足道的犯罪，也有它潛在的被害人。就拿以下這個非暴力犯罪的例子而言：有位年輕婦女在海灘作日光浴，當時海灘的人不多，她打盹時將皮夾放在身旁的袋子中，當她睡着後，有一個人附近徘徊，後來偷走了她的皮夾，當她醒來收拾東西準備回家時才發現皮夾不見了。

她報警後走回家，當她快抵達家門時，忽然想起鑰匙放在皮夾裡，於是害怕和憤怒的感覺油然而生。因為小偷擁有她的住址和鑰匙，她必須儘快把鎖換掉。

在這個案例裏，有其他的潛在被害人，如她的鄰居得費力幫她把門打開，她的父母也分擔了她的恐懼

，她的朋友不敢再沈睡於海灘，她的學生因她無法趕到而錯過了兩堂課。

雖然這個犯罪案件與謀殺或其他暴力犯罪案件比較起來微不足道，但它說明了任何犯罪的被害人都可能有意想不到的多，任何犯罪的影響不僅祇及於直接被害人而已，有許多人因犯罪案件的發生而導致痛苦、恐懼或生計困難。就如前述約翰皮爾斯的案子，他父母的痛苦和憤怒持續甚久，直到二年後，由十一位男士和一位女士所組成的陪審團才判決兇手有罪，這個判決對被害人父母雖然稍得寬慰，但他們對於僅有的孩子死亡的悲傷仍會持續下去。

恐懼、害怕成爲犯罪的被害人

恐懼、害怕成爲犯罪的被害人已是城市人的一種普遍心態，尤其以年紀較長的人爲甚。大家最恐懼的是被人跟踪襲擊。雖然「全國犯罪調查」結果顯示，老年人的被害率較低，但在最近一項關於老年人的調查中顯示，受調查的老年人中有百分之二十三對於犯罪和野蠻行爲的恐懼感要大於對自己健康狀況的恐懼感，老年人的此種恐懼感遠超過其他年齡層的人。

對於犯罪的恐懼已深深影響到許多城市人，如紐約市布魯克林區的首長就是身着防彈背心、脛骨上綁着手槍、辦公桌前有警犬保護。即使在城市裏最熱鬧的地區，許多大廈的窗戶也都「裝飾」著笨重的金屬欄杆。在許多大城市裡，高犯罪率和被害的可能性已成爲熱門的話題。

對犯罪的恐懼感也會影響到整個地區（不論大小）。從某種意義而言，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一年所有居住在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的人都可說是一場悲劇的被害人。在這場悲劇中有二十八個兒童被殺害。過去

數年，在亞特蘭大成長的人都有被害的恐懼感，行爲科學家認爲這個可怕的兇手，在許多兒童心理上已留下不可磨滅的疤痕，這些兒童也會使與他們接觸的人成爲間接的被害人。

大家都是犯罪被害人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顯然每個人都是犯罪的被害人。除了花費在維護司法制度的數十億元外，我們花費在貨物和勞務上的費用也會因商店被盜或白領階級犯罪而有所影響。另外，如學校公物被破壞，降低了教育的品質，並且增加了學校的建築費、維護費。因此可以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此類犯罪的被害人。

二、從血仇鬭爭到今日司法

原始社會的法律觀念

在原始時代，如果一個山頂洞人安祥地坐在火堆旁看日落時遭遇他人從森林中跑出來攻擊，山頂洞人會予以反擊，將他殺死。這樣攻擊者反而成為被害人。

在社會組織尚未發達的史前時代，人類是以格鬭的方式求生存。遭受攻擊時，被害人即以自己的法律尋求報復，被害人既是「執行者」又是「法官」，以個人認為最好的方法處罰對方。如此一來，犯罪人反多成為被害者的被害人，形成既是加害人又是被害人的現象。

社會組織略具規模後，家族便負起懲罰加害人的責任。當團體裡某一個人被害時，整個團體的人都會認為受害。如果一個家族中的某一個人攻擊另一家族裡的人，被害人的家族將會向加害人的家族尋仇。由於這種鬭爭與血緣有關，所以稱之為「血仇鬭爭」。

許多人以為所以稱「血仇鬭爭」，是因為鬭爭必須要流血，其實不然，如上所述，所以稱「血仇鬭爭」是因為與血緣有關係之故。霍布羅斯（L.T.Hobhouse）在他的「道德進化論」乙書中指出，下述問題是由血仇鬭爭而起，即熊族裡的一員被鷹族的人殺害，所以鷹族中的一員也必將被熊族的人殺害，但這並不表示這場鬭爭就此結束，鷹族的人也許會援助被熊族殺害的族員而又殺死熊族的人以為報復，如此一

代一代地下去，仇殺將永無休止。

即使在現代，此種血仇的觀念仍然存在。——「被害者學——犯罪人與其被害人」乙書的作者史蒂芬·雪佛（Stephen Schacter）認為，現代國與國之間的戰爭是以消滅或摧毀對方為目的，即屬一例。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也許會像史前時代一樣，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地位可能互換。

原始社會的法

在原始社會裡，並無特別的法律鑑定某人是否為被害人，通常是由被害人自己決定是否被害。然而，當時社會除了復仇外，尚有賠償的觀念。雖然當時並無公正的第三者執行裁判，但仍有一些諸如補償或懲罰的方式，應依犯罪的嚴重性而定等的規則，為當時社會所承認、遵循。所以認為：一位已婚男士強暴一位婦女，這位婦女的家族和她先生的家族都會受到影響，因此均有權接受補償，強暴者應支付這兩個團體賠償費。除此之外，他還必須付給自己的太太賠償費。

報復與補償

「報復」是為使血仇鬭爭不再繼續而以懲罰的方式解決糾紛的一種原則。它是因應早期社會秩序的發展而產生的，其中最簡單也是最早的報復方式可見於聖經上的一句名言——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報復觀念早在摩西時代就已建立。

制定於西元前一七五〇年著名的漢摩拉比法典中早已有報復與補償的概念。該法依被害的種類和程度

，決定報復的方式與補償的多寡。

從下列漢摩拉比法典中對於殺傷他人處罰的規定，我們便可以了解當時犯罪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如何。

- 如果一個貧民侵害一個庶民，要賠十個銀幣。

- 如果貴族的僕人毆打自由人，要割掉他一個耳朵。

- 如果因爭吵而毆打他人並致其受傷，毆打者應發誓說「我不是故意打他」，並應負醫療費用。

- 如果醫生治療貴族過失致人於死，或者開刀除去眼腫瘤過失致人眼睛失明，應切掉他的手。

雖然法典中另有鼓勵商業及貿易的規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典裡有規定國家應對犯罪被害人負責，例如規定市長應付一個米娜（mina）的銀錢給被謀殺者的家屬。

當社會組織更為健全後，許多犯罪被害人均能獲得一些補償或賠償。或許是爲了社會的生存，或受了部落裡愛好和平者的影響，解決爭端的方式已趨向和平，而加害人提供牛隻或其他物資作爲補償，以緩和人類的復仇慾望。

和解

「和解」是野蠻部族如哥斯族和法蘭克族早期使用解決爭端的一種方式。和解可能包括賠償金和若干形式的懲罰。在不同的團體中，和解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對被害人而言，這是一種較血仇鬭爭更實際的一種方式。

在日耳曼一些古老的部族，犯殺人罪也可以用牛隻羊隻賠償，避免發生流血事件。但在其他部族，對

於某些重大犯罪，還是認為除了流血外，別無他途，至於如果犯行較輕，通常是科以罰金。此種習慣一直維持到中世紀。在某一時期，部分罰金是要繳交給國王，如果不繳交罰金，就要以流血方式解決。

犯罪被害人角色的改變

由上述可見，犯罪被害人的角色有所改變。最早期的懲罰觀念包括平息衆神之怒，因為犯罪是對神的一種不敬。之後，被害人覺得受到傷害應該報仇，他們用流血或其他復仇方式來對抗加害人。而賠償的解決方式是希望能滿足、平衡被害人的心理，運用財產上的給付或其他服務的方式，避免造成人身的傷亡。

當社會對於「公平」的意識逐漸強烈，部落或部族對於其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觀念也隨之產生。由此觀念衍生，很容易聯想到即使是再大的團體也可能成為不公平現象的被害人。因此，國家首領在家族血仇鬭爭開始前，會召集族人要求他們維護和平，放棄血鬭。另外，國家可能要求分享被害人的賠償金，而且隨政府權力的擴張，它所要求的也愈多。賠償金一部分給被害人，另一部分則給國王或國家。在盎格魯撒克遜族，賠償金稱為「巴特」（Bot），它是隨「外特」（Wite）而存在。「外特」是繳交給國王或領主的錢。

某人如果不聽國王的命令繳交罰金或賠償金，可能會被剝奪法律上的權利，使其不再受國家團體的保護。被剝奪法律保護之人將會遭致危險，此種危險可能來自外面的敵人，也可能來自團體內部，因為任何人都可以殺死不被法律保護的人，無庸受到處罰。人們對於被剝奪法律保護的恐懼，有助於早期法庭權威之建立。